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黃文進  
代理人 郭學廉律師  
相對人 呂克志  
張照堂  
陳銘和  
陳真真  
陳秋慧  
陳啟和  
陳秋安  
陳秋雯  
呂幸鐔  
呂禎晃  
陳簡淑美  
陳玲賢  
陳盈和  
天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
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一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17元、鑑價費48,00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2,100元、8,800元，合計147,317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欄」欄所示【計算式：147,317元×訴訟費用分擔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姓 名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| 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呂克志 | 2070分之26  | 1,850元          |
| 2  | 張照堂 | 2070分之198 | 14,091元         |
| 3  | 陳銘和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        |
| 4  | 陳真真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        |
| 5  | 陳秋慧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        |
| 6  | 陳啟和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7  | 陳秋安       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|
| 8  | 陳秋雯        | 2484分之107 | 6,346元  |
| 9  | 呂幸鐔        | 2070分之14  | 996元    |
| 10 | 呂禎晃        | 2070分之14  | 996元    |
| 11 | 天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| 2070分之26  | 1,850元  |
| 12 | 陳簡淑美       | 6210分之535 | 12,692元 |
| 13 | 陳盈和        | 6210分之535 | 12,692元 |
| 14 | 陳玲賢        | 6210分之535 | 12,692元 |